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2169號

原　　告　助安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明德

訴訟代理人　黃正益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玖鬼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停車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客車自停車格移去，不得停放於原告停車場內。查上開停車位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地號土地，該土地於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90,991元，有土地公告現值查詢在卷可憑。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每輛停車位為寬二點五公尺，長五點五公尺，是原告遭占用面積應為13.75平方公尺，加計原告請求欠繳停車費部分之價額31,84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2,657,966元（計算式：190,991×13.75+31,840＝2,657,966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3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昌穆